

##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地素时尚”）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1,390,000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。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74,092,787元变更为472,702,787元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74,092,787股变更为472,702,787股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情况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,092,787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,702,787元。
2	<b>第八条</b>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	<b>第八条</b> <b>董事长</b> 是代表公司执行公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	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司事务的董事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3	<b>第十三条</b>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致力于为热爱时尚、追求品质的人群，提供优质产品，帮助人们提升自我价值感，希望通过非凡的创意、艺术的格调以及触及心灵的美好生活体验，打造专注时尚领域、聚焦品牌价值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团。	<b>第十三条</b>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以“创造美学的多重体验，让更多的人以赤诚的心，自信、勇敢的姿态拥抱美好世界”为使命，通过匠心追求、非凡创意、艺术格调以及触及心灵的美好生活体验，助力中国审美多元化，成为最具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的时尚集团。
4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<b>474,092,787</b>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<b>472,702,787</b>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5	<b>第四十九条</b> ……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	<b>第四十九条</b> ……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 <b>股东会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，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，必要时可提起诉讼。相关责任主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根据损失、风险的大小和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，并给予其相应的处分。</b>
6	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，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	<b>第一百一十五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会批准。 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依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 <b>董事会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，公司将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，必要时可提起诉讼。相关责任主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根据损失、风险的大小和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，并给予其相应的处分。</b>
7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<b>和监事</b> 。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8	<b>第一百六十二条</b> 公司利润分配政	<b>第一百六十二条</b> 公司利润分配政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	策为： （一）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考虑并广泛听取 <b>监事和股东</b> 的要求和意愿，采取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。	策为： （一）利润分配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考虑并广泛听取 <b>中小股东</b> 的要求和意愿，采取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